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 1063387650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十五公墓範圍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及「屏東縣屏東市第十五公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推動地方建設及興辦公共工程，提昇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第十五公墓（地號：屏東市和興段 777、777-2、778、779、785-1 及 785-2 地號，石橋埔公墓）。
- 三、自行遷葬申請補償時間：自 106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止；請於上班時間向屏東市公所民政課申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未提出申請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自行遷葬相關補償辦法及應備表件等，請至屏東市公所官網及歸園殯葬資訊網站下載，或上班時間洽詢本所民政課（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），電話 08-7560101 分機 121、122、123 或北二區里辦公室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對面，屏東市北興一街 15 號），電話 08-7372121、08-7375358。

代理市長 程清水